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2年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或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可支用預算數			實現數					保留數			賸餘數		
		補助款部分	本府配合款部分	合計(1)	補助款部分	本府配合款部分	合計(2)	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(2)/(1)	執行未達80%之落後原因	補助款部分	本府配合款部分	合計	補助款部分	本府配合款部分	合計
(This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and contains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page.)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，包含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其他來源補助之計畫，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，皆需填列於本表，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有關簿籍編製之。
2. 「代收代付部分」：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，與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計畫項目相同。
3. 「未透列預算部分」：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2年度已撥款，各機關未及納編102年度預算(或追加預算)部分屬之。
4. 「已透列預算部分」：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2年度預算(或追加預算)部分屬之。
5. 「其他來源補助」係指臺電、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，對本市之補助。
6.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(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、建設局等之補助)，無需列入本表。
7. 可支用預算數之「補助款部分」係指核定數，「本府配合款部分」係指本府配合該項補助計畫所編列之本年度配合款預算數。
8.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(含暫付數)，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、應付歲出保留款。
9.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；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(請勿逐項填列各補助計畫)。